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廣告時段予視作關連人士

緒言

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神州（作為鳳凰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國廣告代理）及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委聘之實體）訂立了 2022 年合同。據此，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當於約 30,500,000 港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港傳媒已/將會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中港傳媒獲授權/將獲授權在 2022 年全年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從鳳凰香港購買相關的廣告時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最終利益而訂立 2022 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2 年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 2022 年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2 年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關於 2021 年合同的公告。由於根據 2021 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委聘之實體）有意繼續於 2022 年全年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中港傳媒及神州（作為鳳凰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國廣告代理）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訂立了 2022 年合同。

根據 2022 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上述頻道的廣告時段，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當於約 30,500,000 港元），以宣傳及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港傳媒已/將會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中港傳媒獲授權/將獲授權在 2022 年全年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從鳳凰香港購買相關的廣告時段。

由於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最終利益而訂立 2022 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2022 年合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對中港傳媒而言不優於鳳凰香港（通過神州）向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2022 年合同的收費安排將參考鳳凰香港不時刊發的價目表（載有其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之定價基準）後議定。

2022 年合同項下的付款條款如下：

(i) 播出期為 31 天或以下的任何廣告	中港傳媒須在簽署個別合同時全數付清有關廣告費。
(ii) 播出期為 31 天以上的任何廣告	<p>(a) 就籌備時間超過 30 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後的 7 天內支付廣告費的 10% 作為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 25%）須由中港傳媒於播出期開始前最少 15 天支付，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p> <p>(b) 就籌備時間超過 7 天但不多於 30 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 10% 作為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 25%）須由中港傳媒於播出期開始前最少 7 天支付，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p> <p>(c) 就籌備時間 7 天或以下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 35%，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p> <p>在所有上述三種情況下，廣告費的餘額將由中港傳媒在與神州約定的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其時間表對中港傳媒而言不優於鳳凰香港（通過神州）向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時間表。</p>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神州及中港傳媒（除了中港傳媒被視作關連人士地位以外）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與 2022 年合同類似之合約條款) 中港傳媒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過往廣告費金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單位：人民幣)				
鳳凰香港（經神州）向中港傳媒提供廣告時段	6,664,446	17,014,301	10,287,552	25,000,000

2022 年合同的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i) 中港傳媒向鳳凰香港（經神州）支付的過往廣告費金額；(ii) 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於 2022 年合同期限內所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數目；(iii) 2022 年出售於鳳凰香港的衛星電視頻道中廣告時段的預計收費安排及(iv) 為鳳凰香港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把握在節奏急促之媒體廣告業的商機。

簽訂 2022 年合同的理由

鳳凰香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其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鳳凰香港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2 年合同乃於鳳凰香港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簡勤先生（其亦兼任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管理職務和董事職務），已就有關批准 2022 年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2022 年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 2022 年合同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19.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中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 2022 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2 年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 2022 年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 31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2021 年合同」 指 神州（作為鳳凰香港之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訂立的主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

「2022年合同」	指	神州(作為鳳凰香港之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於2021年12月22日訂立的主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籌備時間」	指	簽訂（2022年合同項下之）個別合同起至相關廣告播出期開始為止的期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出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2 港元的匯率計算。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將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簡勤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